**关于组织开展我校2019年度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**

**推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团委、校学生会、校研究生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遴选和推介一批优秀大学生典型，凝聚和引领当代大学生树立远大理想、热爱伟大祖国、担当时代责任、勇于砥砺奋斗、练就过硬本领、锤炼品德修为，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国学联将继续开展2019年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推报工作，现将我校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**活动时间**

2019年12月12日—12月15日

**二、评选对象**

我校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（不含在职研究生）

**三、报名条件**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须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；

2.品学兼优，积极乐观向上，在青年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；

3.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成绩者，参加过电信学子公司创业实践项目经历者可优先考虑；

4.上学年学分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10名，历次考试没有不及格科目；

5.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候选人需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1）符合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参选条件。

（2）创新创业能力较为突出，取得一定成果。如，获得国家专利、获得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或“创青春”创业大赛全国二等奖（银奖）以上奖励、创新成果被有关方面采纳应用、参与团中央和中国电信相关部门合作实施的“学子公司”计划并取得较好成果以及在其它创新创业活动中取得成果。（以上成果、奖励等需出具相关证明）（详见附件1）。

**四、相关要求**

各学院团委、学生组织要充分重视、认真组织、广泛宣传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遴选原则，组织开展好各项工作，推荐不超过2名候选人参加校级评比。

校团委会同校内相关部门对候选人进行选拔，推荐不超过2人作为候选人推荐至省级评比。

报名材料附件2、3、4电子版及相关辅助证明材料（电子版）于2019年12月15日中午12:00前上报校团委邮箱zjgsxtw@163.com，邮件主题“XX学院+申报电信奖学金”。

联系人：谢晓梅、阙莉敏

联系方式：28877140 28877137

附件：1. 2019年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遴选办法

2. 申报表

3. 学院候选人信息汇总表

4. 学院候选人汇款信息汇总表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19年12月12日

附件1

2019年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遴选办法

**一、奖学金**

第一条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由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全国学联联合设立。

第二条 活动旨在发掘、树立、宣传优秀青年学生典型，发挥示范作用，引领广大青年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实现中国梦不懈奋斗。

第三条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分为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（50名）和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（1700名）。

具体设置如下：

（一）“中国电信奖学金.天翼奖”(50名)

1.每名学生奖学金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;

2.中国电信集团为有意愿的获得奖学金学生优先安排岗位实习;

3.符合中国电信集团及所属单位招聘条件的，可予以直接录用。

(二)“中国电信奖学金･飞Young奖”(1700名)

1.每名学生奖学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;

2.中国电信集团为有意愿的获得奖学金学生优先安排岗位实习;

3.符合中国电信集团及所属单位招聘条件的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。

**二、参评范围及时间**

第四条 参评对象为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（均不含在职研究生）。

第五条 参评时间为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，分为校级推荐、省级推荐、全国评定三个阶段。

**三、参选条件**

第六条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的参选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须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；

2.品学兼优，积极乐观向上，在青年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；

3．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成绩者，参加过电信学子公司创业实践项目经历者可优先考虑。

4.上学年学分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10名，历次考试没有不及格科目。

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候选人需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1）符合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参选条件。

（2）创新创业能力较为突出，取得一定成果。如，获得国家专利、获得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或“创青春”创业大赛全国二等奖（银奖）以上奖励、创新成果被有关方面采纳应用、参与团中央和中国电信相关部门合作实施的“学子公司”计划并取得较好成果以及在其它创新创业活动中取得成果。（以上成果、奖励等需出具相关证明）

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候选人需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1）符合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参选条件。

（2）创新创业能力较为突出，取得一定成果。如，获得国家专利、获得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或“创青春”创业大赛全国二等奖（银奖）以上奖励、创新成果被有关方面采纳应用、参与团中央和中国电信相关部门合作实施的“学子公司”计划并取得较好成果以及在其它创新创业活动中取得成果。（以上成果、奖励等需出具相关证明）

**四、组织机构**

第七条 活动由全国评委会、各省级评委会和各校级评委会组织开展。

第八条 各校级评委会由一名校领导主持，由学校团委、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市级电信公司相关负责人联合组成，负责本校奖学金候选人的资格审查、初评和推荐工作。

第九条 各省级评委会由各省级团委、学联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省级电信公司有关负责人和专家组成，负责本地奖学金候选人的推荐工作。

第十条 全国评委会由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电信集团公司、全国学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联合组成，负责活动的评审、领导和协调工作。全国评委会是奖学金遴选活动的最高机构，具有最终裁决权。

**五、工作程序**

第十一条 遴选活动的基本程序：

1.学生个人可至团中央学校部网（www.tzyxxb.com）或各校园电信营业厅下载申报表进行申报，学校团组织负责申报组织工作。

2．校级评委会进行审核确认、初评，并推荐本校候选人推荐至省级评委会。

3．省级评委会进行复评，根据分配名额推荐本省份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候选人，并从中推荐3名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候选人。各地可结合实际，对遴选活动开设网络投票平台。

4．全国评委会对各省份推荐人选进行终审，确定50名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及1700名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获奖者。终审前将在有关媒体平台开设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网络投票平台，结果作为评审参考依据。获奖者名单将予以公示；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。

第十二条 各级评委会产生候选人名单后，应即通报候选人所在单位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并保留一定时间的投诉期。收到投诉后，应立即组织调查；经调查确认不符合资格或条件者，应采取相应措施，同时通报有关单位和全国评委会。

第十三条 本评选办法解释权归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全国评委会。

附件2

申 报 表

省份： 学校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 个人免冠照片（要求清晰） |
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 |  | 所在院系 |  |
| 专业及年级 |  | 年级总人数 |  | 上学年学分绩年级排名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邮箱 |  |
| 天翼奖候选人 | 是（）否（） |
| 主要事迹（详细内容、证明材料请附后） | (字数1000字) |
| 校团委意见盖章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 省级学联意见盖章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
| 省级团委意见盖章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 省级电信公司意见盖章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本表一式2份（可复制）；有科技成果者须附专家鉴定意见。

附件3

XX省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候选人信息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 填报人： 联系方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省份 | 学校 | 性别 | 民族 | 政治面貌 | 学历 | 专业 | 简要事迹（200字内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4

XX省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候选人汇款信息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 填报人： 联系方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所属地区 | 学校名称 | 获奖金额 | 身份证号 | 银行卡号（仅限中国银行储蓄卡） | 开户行信息（要求准确到省市县支行） | 开户行号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